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大观区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标人):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庆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 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一、新媒体工作室显示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安装支架	CASVET、KS-01	套	1	苏州灿盛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二、着	二、新媒体工作室智能摄录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2	4K 超高清摄录一体机	松下、HC-X2GK	台	2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 公司		
3	广播级遥控云台	科旭威尔、CA-PH5	台	1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演播室三脚架	德力卡、PRO-12DA	只	2	德力卡(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5	滑轮车	德力卡、D011y 25	†	2	德力卡(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6	一体式双屏提词器	嘉朗、JL-TC19FAC	套	1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著	新媒体工作室制作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7	超清虚拟导播制作系统	AllCast MiniA4	台	1	北京视讯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8	导播台	AllCast Mini、 Console	台	1	北京视讯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9	非线性编辑系统	冠华慧聚、GHG3000	套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四、新媒体工作室音频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0	调音台	雅马哈、MG12	台	1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		
11	桌面有线话筒	可贝迪、MK680Pro	只	2	北京可贝迪科技有限公司		
12	无线话筒	罗德、Wireless GO II	套	1	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		
13	有源监听音箱	M-AUDIO、BX5 D3	对	1	爱维德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	监听耳机	铁三角、ATH-M20x	只	1	杭州铁三角科技有限公司		
五、萧	新媒体工作室采编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5	主播台	冠华慧聚、定制	张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6	主播座椅	华恺之星、BY816	张	2	舞钢市华恺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7	导控桌	冠华慧聚、定制	张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8	座椅	黑白调、HDNY164	张	2	黑白调(北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六、新	新媒体工作室系统集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9	交换机	华为、 S1730S-L24TR-A1	台	1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系统集成		批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七、新媒体工作室专业影视灯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77.2							

22	恒力铰链	嘉朗、JL-JL015	个	4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灯钩	嘉朗、JL-DG65K(个	17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号码牌	嘉朗、JL-DHP01() 个	17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保险链	嘉朗、JL-BXL020) 条	17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演播室专用	影视灯	光系统	· 充
26	LED 平板式柔光灯	嘉朗、JL-LED860) 台	3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	LED 平板式柔光灯	嘉朗、JL-LED816	60 台	12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LED 螺纹透镜聚光灯	嘉朗、JL-LED81()W 台	2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控制	川系统		
29	线缆	勤达、YZ 2x1.5	m	200	天津市勤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0	信号线缆	荣昌、RVSP2x0.5	5 m	200	郑州荣昌电线电缆厂
31	信号放大器	嘉朗、JL-FD008	个	1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调光台	嘉朗、JL-DMX-02	24 台	1	河南嘉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八、意	新媒体工作室空间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33	声学处理隔音封门、改 门、封窗模块	冠华慧聚、定制	套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4	演播室声处理吸音模块	冠华慧聚、定制	套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5	演播室主景区实景模块	冠华慧聚、定制	套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6	导控室声处理吸音模块	冠华慧聚、定制	套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7	形象墙	冠华慧聚、定制	套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8	虚拟绿箱	冠华慧聚、定制	套	1	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 473,800.00 元 (大写: <u>肆拾柒万叁仟捌佰</u>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一、新媒体工作室显示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安装支架 1,		
二、新媒体	本工作室智能 摄 录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2	4K 超高清摄录一体机	49,000	
3	广播级遥控云台	26, 500	
4	演播室三脚架	13, 600	
5	滑轮车	2,000	
6	一体式双屏提词器	16,000	
三、新媒体	本工作室制作系统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7	超清虚拟导播制作系统	118,000	
8	导播台	11, 520	
9	非线性编辑系统	31, 500	
四、新媒体	体工作室音频系统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0	调音台	2,680	
11	桌面有线话筒	5, 600	
12	无线话筒	3, 680	
13	有源监听音箱	1, 980	
14	监听耳机	455	
五、新媒体	本工作室采编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5	主播台	5, 200	
16	主播座椅	440	
17	导控桌	4,800	
	1	(

18	座椅	1,000
六、新媒体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9	交换机	980
20	系统集成	3,000
七、新媒体	本工作室专业影视灯光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灯光悬挂系统	
21	格栅灯架	6, 300
22	恒力铰链	3, 520
23	灯钩	765
24	号码牌	340
25	保险链	340
	演播室专用影视灯光系统	
26	LED 平板式柔光灯	5, 880
27	LED 平板式柔光灯	34, 320
28	LED 螺纹透镜聚光灯	6, 520
	控制系统	
29	线缆	1,800
30	信号线缆	1,400
31	信号放大器	980
32	调光台	3,500
八、新媒体	本工作室空间改造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33	声学处理隔音封门、 改门、封窗模块	2,000
34	演播室声处理吸音模块	28,000

35	演播室主景区实景模块	35,000
36	导控室声处理吸音模块	20,000
37	形象墙	9,000
38	虚拟绿箱	15,000
	总价	473, 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或电子版)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2 交付地点: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检察院 ;
- 1.5.3 交付方式: 甲方免费运输至交付地点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安徽冠华慧聚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时间: <u>2023</u>年 <u>12</u>月 <u>14</u>日 时间: <u>2023</u>年 <u>12</u>月 <u>14</u>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 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两年。
- 2.8.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 2.20.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
	预付款支付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
	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17	检验和验收: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自收到供应
	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
	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中标价的 2.5% 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2.20.2 履约保证金按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内 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